

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港澳台联招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 2020 年通过联招考试招收、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以下简称联招）工作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规范联招工作行为，保证联招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是武汉科技大学，英文名为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学校网址为：<http://www.wus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省部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和湖北省“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是首个入围全国百强的湖北省属高校。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 20 个教学学院、76 个本科专业（75 个本科招生专业）；拥有 6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8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67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 个省级重点学科，5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2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11 个学科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 3 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联招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联招工作方案、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其成员由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武汉科技大学组织和实施港澳台地区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在港澳台地区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监察处全程对联招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报名资格

第九条 考生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根据《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简章》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报名。我校2020年度仅招收港澳台本科生，不招收预科生，不招收华侨学生。

第四章 报名方式、时间及志愿填报

第十条 2020年全国联招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下称联招办）网站进行预报名，按联招办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报名，并通过该网站查询成绩及录取情况；相关要求以《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

第十一条 2020年，我校计划通过联招考试招收港澳台本科生5人。

第十二条 我校港澳台招生专业的录取，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实施，我校实行网上平行志愿录取模式，仅录取普通本科批次。学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提交至联招办，由联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考生可在联招办网站（网址：<http://eea.gd.gov.cn/>）上查询成绩及录取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武汉科技大学 2020 年通过联招考试招收港澳台学生
招生专业及说明**

2020 年武汉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招生计划人数（本科）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专业代码	授予学位	计划招生人数	招收科类
工商管理	四年制	120201K	管理学学士	5	文史类、理工类
市场营销	四年制	120202	管理学学士		文史类、理工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制	120102	管理学学士		理工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制	080901	工学学士		理工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制	070102	理学学士		理工类
统计学	四年制	071201	理学学士		理工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制	020401	经济学学士		文史类、理工类
投资学	四年制	020304	经济学学士		文史类、理工类
护理学	四年制	101101	理学学士		理工类
临床医学	五年制	100201K	医学学士		理工类
合计					5